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任何資料，包括就申請加入地區康健中心計劃（「計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供或政府在計劃運作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如適用）：
 - (a) 處理申請加入計劃的事宜；
 - (b) 管理、監察、審計和評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計劃的資助款項，向計劃參加者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和持續護理，以及調查事件和投訴；
 - (c) 作統計、監察計劃、評估和研究用途；
 - (d) 作其他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相關的用途；以及
 - (e)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作為申請登記成為計劃參加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政府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獲轉交資料的機構／人士類別

3. 為施行上文第 1 條所述目的，有關的個人資料將轉交並供直接參與計劃的衛生範疇專業人士使用，包括：
 - (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第 14 或 14A 條註冊並已成功加入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的註冊醫生及其授權用戶（即由該等註冊醫生指定為其和代表其登入和使用計劃資訊科技平台，以協助其履行計劃服務的人士）；
 - (b) 政府及其代理人管理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
 - (c) 化驗及檢查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
 - (d) 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代理人；
 - (e) 護士診所及其代理人；

- (f) 醫院管理局及其代理人；
 - (g) 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其代理人；
 - (h) 地區康健中心之營運者所聘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於地區康健中心計劃下提供服務；
 - (i) 獲批准到地區康健中心的本地或海外醫院／健康護理機構／教育機構的職員、學生、受訓員；以及
 - (j) 政府及其代理人。
4.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然而，如須施行上文第 1 條所述目的，政府或會向其他人士、組織、專業規管管理局和委員會，以及第三方（包括參與計劃的政府承辦商）披露這些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保障資料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而政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及／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查詢

6.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應郵寄到以下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
基層醫療署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15 樓 1505-06 室